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34號

原告 阿波羅永續能源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碩志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被告 柯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933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976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含囑託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第82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原告已清償上揭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爰提起訴訟並聲明：(一)確認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933號裁定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強制執行程序，均應撤銷。(三)被告不得執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933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對聲請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查原告聲明各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以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93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之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原告排除

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核閱後，被告聲請債權金額為：589萬2,800元及自民國106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0日止，金額為319萬1,799元，加計債權本金後為908萬4,59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8萬4,5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85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慧君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5 89 萬 2,800 元)	利息	589 萬 2,800 元	106 年 3 月 1 日	115 年 3 月 10 日	(9+10/365)	6%	319 萬 1,799 元 (元 以下四捨五入)
							319 萬 1,799 元
合計							908 萬 4,599 元